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扶余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扶余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长春市华土土地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签订地点：扶余市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扶余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扶余市扶余大街 3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锋

项目联系人：李 雷

联系方式：13894964777

受托方（乙方）：长春市华土土地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西安花园小区三期 1 号楼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 强

项目联系人：李义伟

联系方式：13504393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就扶余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的要求和下发的基础数据，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开展县域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统一形成县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具体服务事项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期

按照上级部门统一要求的时限及时间节点完成扶余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1,04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县级成果经上级部门和省自然资源厅核查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全部技术服务费，即¥1,04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做好工作部署及上下协调的工作，确保项目开展顺利。
- (2) 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4) 甲方享有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
- (5) 对乙方的具体工作方式、工作内容作出安排与调整。
- (6) 协助乙方同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汇报工作。
-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服从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 (3) 乙方派出相应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4) 乙方应自行负责所派遣员工的食宿、交通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图件仅限于乙方本单位内部使用，乙方对上述资料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外泄，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 1.保密内容：按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文件资料只能用于本次扶余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他用；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甲方资料的乙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义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 3.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提交当事人约定地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李洪君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 月20日